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考試規則

115 年 08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訂後實施

壹、本校學生各項定期考試、模擬考、學期補考等及其他重大考試均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平常考則依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貳、考生應遵守下列考試規則：

一、凡公假、喪假、重病或其他重大事故不克參加考試者，須依本校請假規則辦理，無故缺考者，除該考卷成績以零分計算外，並以曠課論處。教育部中華民國 113 年 08 月 16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804922A 號函示定期學業成績評量及學期補考期間，學生不得請身心調適假。考試請假經核准後，得向教務處試務組申請補考，其補考事項依本校學生定期評量補考實施規定辦理。

二、學生應遵守考試規定時間入場，並按座位表規定或教師排定之座位就坐。遲到逾時 **15 分鐘**不得參加考試。

三、考試時應將座位及抽屜清空或桌子反轉，書包放於教室前後，手機等 3C(含行動通訊、穿戴式裝置、多媒體播放器材、具有計算功能)之物品一律關機，且不得隨身攜帶。除應考文具外及監考老師同意之物品外，桌面不得放置任何書籍、簿冊、紙張等非應考工具。

四、考試時，除密封卷外，應先將班級、座號、姓名書寫在試卷及答案卷/卡上再作答。

五、考試作答注意事項：

(一)試卷一律使用藍、黑色原子筆或墨水筆作答，不得使用鉛筆或他色原子筆，如遇特殊情形(如製圖等)需以鉛筆作答時，另行規定。

(二)電腦閱卷答案卡劃記務必使用 2B 鉛筆，劃記時須清晰，擦拭時使用橡皮擦擦拭乾淨。若因個人劃記失誤或污損卡片等因素，導致影響讀卡之判讀與成績計算時，需自行負責。

六、試題如有疑問得於舉手向監考老師發問，並聽從監考老師指示，不可有爭論，以免干擾他人考試。

七、考試應用文具必須攜帶齊全，考試進行中不得向他人借用文具，嚴禁談話、左顧右盼、意圖窺視、抄襲他人或提供他人答案、請人代考、以及其他方式進行舞弊行為。

八、考生應試時不得飲食、嚼食口香糖等。若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測驗中飲水或服用藥物時，須於測驗前持相關證明向監考老師報備同意。

九、定期考試時間經 **25 分鐘**後，方可繳卷。惟英文聽力應於聽力內容播放

完畢，始可繳卷。下課鐘聲響畢，應一律停止作答，立即繳卷。繳卷時，需連同試卷、答案卷/卡一併繳交，才可離場。

十、作答完畢，繳交試卷後，經監考老師許可後，得留在教室自習並不得干擾其他考生秩序及教室安寧，已交卷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式，指示場內考生作答。

參、考試時須遵守考試規則，並服從監考教師之指導。如有違反上述規定之行為及下列情事者由監考老師送交教務處移送學務處生輔組處分之：

一、舞弊行為：該科測驗不予計分，並依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第十一條第四點記大過乙次。

(一)互相交談者或故意作聲響或誦讀自己之答案。

(二)偷看他人試卷或以答案示人。

(三)夾帶小抄、偷看書籍或其他蓄意舞弊之行為。

(四)交換或傳遞試卷、答案卷/卡、紙條及其他物品。

(五)桌面上或應用文具上留有字跡，而與該科考試內容有關。

(六)冒名頂替或請人代考。

(七)涉及電子舞弊且事實明確。

(八)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集體作弊事實明確者。

(九)其他具體舞弊情事者。

二、各項違反考試規則行為及其罰則：

(一)以下違規行為，該科測驗不予計分，並依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第十條第四點記小過乙次：

1.未依試場座位表就座，擅自更換座位者。

2.干擾考場秩序，情節嚴重者。

3.隨身攜帶手機等 3C(含行動通訊、穿戴式裝置、多媒體播放器材、具有計算功能)之物品及計算機(命題老師指定除外)或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者。

4.其他合於不予計分且記小過之情節，經教務處簽核。

(二)以下違規行為，記警告乙次：

1.未依考試規則淨空桌、椅或未配合桌子反轉。

- 2.干擾考場秩序，情節較輕微者。
- 3.污損或毀損答案卡(卷)者。
- 4.考試結束鈴聲響畢仍繼續作答，制止後立即停止者。
- 5.應試時，手機等 3C(含行動通訊、穿戴式裝置、多媒體播放器材、具有計算功能)之物品，有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之情事者。
- 6.應試時，非關答案之交談、飲食、嚼食口香糖等，制止後未停止者。
- 7.英文聽力尚在播放，提前交卷者。
- 8.其他合於記警告之情節，經教務處簽核。

(三)以下違規行為，該科不予計分：

- 1.該科測驗結束後，未繳交答案卷(卡)者。
- 2.考試結束鈴聲響畢仍繼續作答，不接受制止者。
- 3.於考試開始 15 分鐘後，始進入試場者。
- 4.其他合於不予計分之情節，經教務處簽核。

三、若有其他擾亂試場秩序或不遵守監考教師指導，視情節另行議處。

四、若於考試後經查證確實有上述違反考試規則之情事者，仍依該違規行為予以懲處，不得異議。

肆、凡違反考試規則而受處分者，不得享受任何獎學金之優待。

伍、本試場規則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教務處試務組